

<<企业知识产权战略>>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企业知识产权战略>>

13位ISBN编号：9787513000444

10位ISBN编号：7513000441

出版时间：2010-7

出版时间：知识产权出版社

作者：徐棣枫，沈晖 主编

页数：26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企业知识产权战略>>

### 前言

当今世界，随着知识经济和经济全球化向纵深发展，知识产权在国际经济、科技和综合实力竞争中的地位 and 作用日益突出，已成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性资源和国际竞争力的核心要素。

2008年6月5日，国务院颁布《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决定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

这是在改革开放新时期，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一项重大战略部署，是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重要支撑和掌握发展主动权的关键。

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着力提升知识产权创造、管理、保护和运用能力，人才是关键，培养和造就一支高度专业化的知识产权人才队伍，是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的基础工程，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江苏是全国创建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示范省的先行者。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工作，组织实施了《江苏省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工程》，建立了系统的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基地，开展了以知识产权工程师为主体的大规模培训。

为保障全省知识产权培训工作的顺利推进，专门组织江苏省长期从事知识产权教学、研究与培训工作的专家、学者精心编写了《知识产权工程师培训系列教材》。

该系列教材以我国现行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为基础，以知识产权制度的国际化为背景，以企业实施知识产权战略为核心，以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实践为支撑，各册既自成体系又相互呼应，是知识产权工程师培训的有益教材，也可作为企业经营者、知识产权管理者和其他知识产权实务人员的学习用书。

《知识产权工程师培训系列教材》主要有三个方面的特点：一是内容全面，可塑性强。

该系列教材从宏观到微观、从理论到实践，全面勾画了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概貌，系统阐述了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基本规则，深入探讨了我国企业知识产权战略定位、战略步骤、实施路径与策略，详尽剖析了我国企业知识产权管理的经验、方法以及运作策略，既有理论知识的铺垫，又有实用方法论的指导。

二是观点鲜明，时效性强。

该系列教材是在我国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专利审查指南等法律、法规、规章修订后组织起草和编写的，动态地反映了我国知识产权最新立法成果，并紧密结合知识产权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展开研究与探讨，具有鲜明的时代精神。

三是通俗易懂，可读性强。

## <<企业知识产权战略>>

### 内容概要

《企业知识产权战略》以企业创新活动的全过程为研究对象，从企业研发、经营管理、市场开拓和维护等方面，运用法学、经济学、管理学等方法，全面系统地分析研究了企业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的理论、方法和具体策略。

本教材理论联系实际，密切结合我国实践，并通过31个典型案例，生动形象地揭示了企业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的路径和方法。



## 章节摘录

所谓外观设计，是指对产品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运用的新设计。

与实用新型专利一样，外观设计专利授权也仅进行形式审查而不进行实质审查，因而其审批较快。

对于某一发明创造，选择以哪种专利形式进行保护，需结合该发明创造的可专利性、希望保护的期限、经济寿命等因素综合考虑。

当某一项发明创造是一项涉及有固定形状特征的产品的高新技术方案，同时该产品的形状又具有美感时，既符合申请实用新型专利的条件，也符合申请外观设计专利的条件，尽管实用新型专利与外观设计专利在授权程序、保护期限方面均相同，但由于实用新型专利的保护范围以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而外观设计的保护范围以表示在图片或者照片中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为准，从可能获得的保护范围来看，以及为进行专利申请的策划所提供的空间来看，实用新型比外观设计提供了更大的范围和空间，因此，对此发明创造申请实用新型专利较好。

2.同时申请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保护 有时可以对同一发明创造，同时申请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保护，以期达到申请人所希望实现的效果。

(1) 由于授予发明专利的实质性条件比授予实用新型的实质性条件要高，因此某些发明可能不符合发明专利的要求而符合实用新型的专利性要求。

但创造性的判断存在一定的主观性，申请人可能希望获得发明专利权但又担心不能取得该专利而使得技术公开后进入公有领域，此时，若就该技术方案同时申请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一旦发明专利申请因创造性不够而未获批准时，创造性要求相对较低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仍有可能获得通过，从而增加了取得专利权的可能性。

(2)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快但保护期限短，发明专利保护时间长但审批慢，由于经过实质审查，在诉讼中一般不质疑其有效性。

同时申请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可取长补短，使发明创造一方面因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快的特点而可以较早地进入法律保护状态，另一方面申请人可通过声明放弃该实用新型专利权而使得专利局对其授予发明专利权。

2008年修订后的《专利法》第9条第1款规定：“同样的发明创造只能授予一项专利权。

但是，同一申请人同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既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又申请发明专利，先获得的实用新型专利权尚未终止，且申请人声明放弃该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可以授予发明专利权。

”

<<企业知识产权战略>>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